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4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4]2075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207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的相关规定，上海电力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电力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上海电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上海电力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上海电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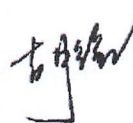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电力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2023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电力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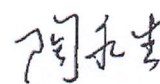
附件：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锐
注册号：2303005208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永生
注册号：410000200025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9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02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4,756,399,828.03	191,815,298,652.77	192,804,433,244.62	3,767,265,236.18	31,912,239.31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2,094,070,000.00	14,698,490,000.00	12,178,570,000.00	4,613,990,000.00		96,445,142.76
（一）短期借款	1,467,000,000.00	14,465,000,000.00	11,924,000,000.00	4,008,000,000.00		72,882,273.34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80,000.00	93,990,000.00	137,080,000.00	93,990,000.00		5,521,906.66
（三）长期借款	489,990,000.00	139,500,000.00	117,490,000.00	512,000,000.00		18,040,962.76
三、与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票据贴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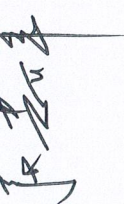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国家电投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

202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香港财资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香港财资公司存款		33,000,959.84	8,413,903.88	24,587,055.96	946.24	
二、向香港财资公司借款	6,043,523,795.16	1,482,664,105.21	2,104,323,359.85	5,421,864,540.52		141,087,275.25
(一)短期借款	5,270,385,371.36	1,482,664,105.21	1,543,665,274.85	5,209,384,201.72		116,261,361.87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100,010.15		282,100,010.15			
(三)长期借款	491,038,413.65		278,558,074.85	212,480,338.80		24,825,913.38
三、与香港财资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票据贴现业务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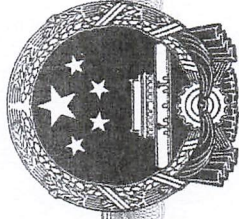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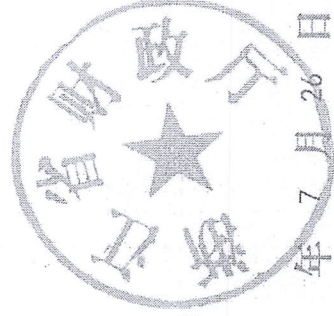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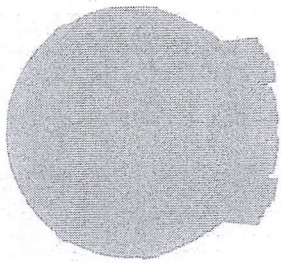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之[2024]25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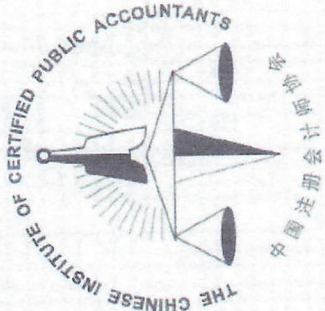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0300052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胡锐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374112805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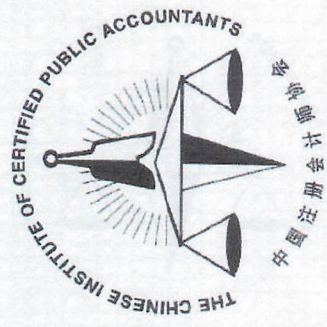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02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2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年 4月 28日
/y /m /d



陶永生



姓名: 陶永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11/02
Working unit: 河南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691024014

